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郭明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陈勇隽先生简历

陈勇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卫生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战略投资委员会经理、中药与天然药物事业部行政规划副总监；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产业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肿瘤业务部负责人、业务拓展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